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36105 债券简称:15 三友 0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三友01”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 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5 三友 01

3、债券代码:136105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5、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现存续金额 1500.6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7 日回售金额 48,499.40 万元。

6、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2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公告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4.2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5、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36106 债券简称:15 三友 0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三友 02”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 三友 02

3、债券代码:136106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3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公告不上调“15 三友 02”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5 三友 02”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5.30%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3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光华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7.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3、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4、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5、“光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6、“光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凡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12 月 1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光华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光华转债”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华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930.00 万元(249.3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930.00 万元(249.3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光华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0.7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光华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光华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121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2018 年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284),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18 年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729),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光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0.70%,每 10 张“光华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5.60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税前每 10 张派发利息 7.00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7.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光华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电话:0754-88211322
传真:0754-88110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0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核准,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Ninebot Limited”)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70,409,170 份,发行价格 18.94 元 / 份 CDR,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对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恩博(北京)”)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恩博(北京)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29200131207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00210329200131207 ,截至 _ 2020__ 年 __12__ 月 __8__ 日,专户余额为 54,085.59972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本次发行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 268,996,700.00 元;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拟使用资金 134,96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资金 136,899,297.22 元。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由预留联系邮箱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0-05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当选董事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涛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涛明,委员刘榕、林学农;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榕,委员罗芳、宋力;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芳,委员唐勇、赵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勇,委员刘榕、林晓峰。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晓峰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定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羽琼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韵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明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晓峰先生,1978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凝梦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奚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钟定辉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显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羽琼女士,1983 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在读硕士。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金卡通(北京)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韵芸女士,1988 年出生,文学学士。历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理财周报》社上海新闻中心记者、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慧通讯社记者,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杨明敏女士,1980 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助理工程师,美国雷诺士亚洲采购中心上海代表处总裁助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专员,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89,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3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韵芸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89,588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115,089,588	99.9998	是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115,089,588	99.9998	是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115,089,588	99.9998	是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115,089,588	99.9998	是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115,089,588	99.9998	是
2.06	董事候选人:宋韵芸	115,089,688	99.9999	是

3、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115,089,588	99.9998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115,089,588	99.9998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芳	115,089,588	99.9998	是

4、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115,089,588	99.9998	是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115,089,588	99.999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0	0.0000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0	0.0000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0	0.0000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0	0.0000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0	0.0000				
2.06	董事候选人:宋韵芸	100	50.0000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0	0.000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0	0.000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芳	0	0.0000				
4.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0	0.0000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0	0.0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杨婧、陈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0-05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当选监事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余国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简历

余国香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00 至 24:00 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划分。根据最新评级结果,海通证券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查询、了解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5988 021-38784566 咨询详情。

风险等级变化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后)	风险等级(调整前)
00021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R2(中低风险)	R1(低风险)
000213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R2(中低风险)	R1(低风险)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R2(中低风险)	R1(低风险)
291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R2(中低风险)	R1(低风险)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中低风险)	R1(低风险)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为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333,160,888 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为止,暂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通试运行,质保期 2 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 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333,160,888 元

4. 项目概况:沈阳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在线网中属于东北～西南走向的线路,沿线途经大东区、沈河区、和平区、苏家屯区、浑南区 5 个行政区,主要沿望花北街、劳动路、北大营街、联合路、北站路、南京北街、南京南街、红椿路、高铁二街敷设。一期工程线路正线全长约 32.528km,均为地下线路;设车站 23 座。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卢春峰

4. 注册资本:86483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

6. 主要办公地点: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8 号

7. 主要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工程建设;地铁、轻轨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地铁、轻轨综合技术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707.89 亿元,净资产 261.38 亿元,营业收入 10.57 亿元,净利润 1,212.00 万元。

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签订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333,160,888 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款和服务费)、结算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沈阳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为止,暂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通试运行,质保期 2 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沈阳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中标金额为 333,160,888 元,工程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7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提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提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10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728,95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1248%。君睿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291,11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5004%。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20,07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62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出具的《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669,173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14%。其中,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32,60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23%;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236,56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9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728,956	2.1248%	IPO 前取得:9,728,956 股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91,115	0.5004%	IPO 前取得:2,291,1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8,956	2.1248%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115	0.5004%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12,020,071	2.6252%	—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57,884,577 股计算持股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2,608	1.1823%	2020/6/11～2020/12/8	集中竞价交易	79.15－115.09	531,638,061.16	未完成:4,296,348 股	4,296,348	0.9350%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565	0.2691%	2020/6/11～2020/12/8	集中竞价交易	79.15－110.88	119,935,761.95	未完成:1,054,550 股	1,054,550	0.2295%

注:

1、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总股本变为 459,487,577 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0